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3891號

原告 莊佩芹

被告 陳柏霖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753號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757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000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其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為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使用，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18日前某時，在臺北市○○區○○○路00號之獅子林商業大樓附近，將其開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以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暱稱「AMY阮翊欣」、「羅宜文」、「楊鉉偶」，對伊佯稱可透過易金通黃金標的交易軟體投資云云，致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23日之14時54分至17時48分許，陸續匯款至系

01 爭帳戶，被告上開行為致伊受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
02 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6,
03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4 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9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0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業經本院刑
12 事庭以112年度簡字第275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陳柏霖
13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
14 併科罰金6,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
15 日。」在案，此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
16 21頁），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經合法通
17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
19 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又，被告上開幫助犯洗錢罪之犯行，
20 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渠等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
21 詐欺行為間，自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是被告與詐
22 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就原告所受
23 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6,000
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12日（見附民卷第
26 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7 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29 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由刑事庭
31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

01 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至本件
02 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
03 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
04 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
05 擔，併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0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0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1 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3 書記官 蔡凱如